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智锋”）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免去徐秀丽女士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孙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邢台智锋持有公司股份 16,285,848 股，持股比例为 4.2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春光路 1178-1188 号厦门中创环保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免去徐秀丽女士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孙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 10.00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议案中议案 6.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 10.00 涉及利益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孙成宇、白雅婷

(2) 联系电话：0592-7769767

(3) 传真号码：0592-7769502

(4) 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6、会议费用：

(1)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 14:30 开始；建议提前 30 分钟左右到达)

(2)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5、《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6、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56
- 2、投票简称：中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 委托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免去徐秀丽女士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孙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